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澄清公佈

茲提述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本公司若干董事以每股0.95港元之行使價授出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董事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股份」）之權利。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的澄清

本公司於該公佈中宣佈，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95港元，此僅為經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後之披露。本公司謹此澄清，授出購股權之實際行使價為每股0.954港元，且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日報表的實際平均收市價為0.954港元。

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授出購股權的澄清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有關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股份數目(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ii)總值（按每次授出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該購股權之授出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該股東大會上，獲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該公佈，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向黎耀華先生、戴良林先生及Joseph Mac Carthy先生（「獲授人董事」）按彼等身為主要股東之身份分別授出7,000,000份、7,000,000份及6,000,000份（「該等授出」）導致彼等各自合共獲得本公司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且總值（按每次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該等授出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獲授人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向獲授人董事授出董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向獲授人董事授出董事購股權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述者外，該公佈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耀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關德深先生、戴良林先生、黎耀華先生及Joseph Mac Carth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鎮中先生、張建榮先生及黃福霖先生。